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王副召集人明鉅代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2 案，如下：

(一)112-02-07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3 年規劃有青春期子女之新住民家庭服務方案，建議後續可結合教育局或體育局，邀請有青春期子女的新住民家庭共同觀賞球賽(包括職棒、職籃等)，讓新住民與其子女可透過運動引起彼此的話題。

(二)112-02-08 法律課程內容設計及拍攝影片案，應將新住民相關服務資訊提供予法律諮詢律師瞭解，如新住民文化會館提供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一站式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使律師能適時協助新住民反映服務需求。

二、列管事項繼續列管 3 案，如下：

(一)南區規劃設立第二個新住民學習中心及語文學習線上資料庫運用案，下次會議請教育局進一步說明對於規劃南區第二個新住民學習中心將與哪些學校合作及擴大辦理方式；另對於華語線上學習資源(含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如何使用與推廣，並瞭解新住民運用該線上學習資源之建議。

(二)新住民就業職缺刊物規劃案，建議考量現有就業快報刊物如何呈現各公司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並使新住

民易於辨識。

(三)廣納新住民子女擔任法律諮詢支援人員案，建議可由新住民子女擔任新住民文化會館法律諮詢服務助理人員。

肆、專案報告：

一、報告機關：青年事務局

報告主題：桃園新住民青年創業資源概述

發言摘要：

顏委員玉如：

一、青年事務局提供青年創業服務時，可於報告中凸顯新住民或是新住民子女面臨的困境與一般青年是否有不同及運用哪些策略來協助。

二、青年事務局在報告中亦可鏈結參與課程或未來相關統計及輔導中，建議可將性別作區辨，因新住民以女性居多，可從中瞭解其參與創業的概況如何。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並請青年事務局參酌委員意見，作為後續服務規劃思考方向。

二、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主題：龍岡米干節活動辦理成果及未來建議配合方向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伍、業務報告

一、報告機關：婦幼發展局

報告案由：新住民事務業務第三季執行情形

發言摘要：

主席：

一、有關初入境關懷服務，建議可與移民署服務站討論如何更即時提供服務。

二、建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持續瞭解不開案服務因素中，無服務意願、已失聯及已出境等情形。

黃委員英貴：

- 一、新住民入境會有時間差，以陸配團聚申請來說明，團聚經移民署同意，即發給自許可之翌日起 6 個月內的許可效期，意即 6 個月效期內皆可入境，新住民可依其規劃自行決定入境時間。
- 二、另依移民法規定，外國人尚在臺居住地址更改，需至移民署通報，未依規定通報，亦有相關罰則；市府服務倘有聯繫未果的情形，可將資訊回饋給移民署，由移民署先予註記，後續新住民辦理居留延期時，即可向新住民瞭解資料正確性。

顏委員玉如：

- 一、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能力建構，於訪視時須具備危險評估的能力。
- 二、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開案數落差及開案服務概況，北區服務對象較為經濟及就業議題，南區則以婚姻議題較多，顯示本市南北區市民生活文化意涵，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可再留意區域的獨特議題。另經濟議題對新住民能否脫離暴力具關鍵性，後續亦需持續關切。
- 三、建議可透過自殺通報及精神通報統計整合，瞭解是否有新住民議題，使新住民服務網絡於身心健康議題可更加完整。

戴委員世玫：

建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訪或家訪詢問服務意願，除安全層面外，應增加生活技能(含就業、經濟)、身分權益及社會參與及支持等 3 個層面，可降低拒絕服務次數或頻率，亦能較完整確認新住民服務需求。

段委員雅芳：

建議提供通譯服務機會予參與培訓後之通譯學員，另應調整通譯媒合機制，讓已完成培訓之通譯人員亦有機會從事通譯工作。

主席裁示：洽悉，並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二、報告機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報告案由：新住民家暴案件服務概況

發言摘要：

顏委員玉如：

簡報中的檢討或策進，包括熱點區或融入於生活適應班，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家防中心於6個月後針對113年度各項統計數據做分析或比較；另請家防中心與婦幼發展局討論相關策進作為執行方式，以逐步改善新住民人身安全議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